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禰继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全会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2016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2,071 万元，增长 3%，支出完成 223,451 万元，减少 10%。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38,235 万元，比上年增收 6,606 万元，增长 21%；上划省“四税”收入完成 17,681 万元，比上年增收 7,991 万元，增长 82%，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一）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2,071 万元，同比上年（可比口径）增收 1,493 万元，增长 3%，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637 万元。

2016 年我县一般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37,571 万元，比上年（按可比口径，下同）增收 5,359 万元，增长 17%。其中：

①增值税收入 13,931 万元，同比增收 5,364 万元，增长 63%，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营改增”改革试点全面推开政策的影响。

②营业税收入 2,365 万元，同比减收 1,548 万元，减少 40%，减收的原因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不再征收营业税；

③企业所得税收入 576 万元，同比减收 863 万元，减少 60%，减收的原因是受民族地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④个人所得税收入 1,639 万元，同比增收 673 万元，增长 70%，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新引进的企业步步高集团旗下子公司缴纳的分红、股息红利等；

⑤资源税收入 702 万元，同比增收 188 万元，增长 37%；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264 万元，同比增收 933 万元，增长 40%；

⑦房产税收入 2,280 万元，同比增收 34 万元，增长 2%；

⑧印花税收入 1,108 万元，同比增收 470 万元，增长 74%；

⑨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3,096 万元，同比增收 123 万元，增长 4%；

⑩土地增值税收入 2,369 万元，同比增收 1,371 万元，增长 137%；

⑪车船税收入 379 万元，同比增收 158 万元，增长 71%；

⑫耕地占用税收入 3,202 万元，同比减收 2,249 万元，减少 41%；

⑬契税收入 1,999 万元，同比增收 659 万元，增长 49%。

⑭烟叶税收入 661 万元，同比增收 46 万元，增长 7%；

(2) 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14,500 万元，同比减收 3,866 万元，减少 21%。其中：

①专项收入 3,960 万元，同比增收 163 万元，增长 4%；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86 万元，同比减收 4,894 万元，减少 6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大幅减收的原因是：一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要求，努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二是从 2016 年开始国家全面放开二孩导致社会抚养费收入锐减；三是法院从 2016 年起为省直管部门，直接导致收费收入减少；四是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文件免征部分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直接导致收费收入大幅减收。

③罚没收入 1,463 万元，同比减收 914 万元，减少 38%，减收主要是检察院从 2016 年起为省直管部门，直接导致罚没收入减少；

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84 万元，同比增收 584 万元，增长 39%；

⑤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6 万元，同比增收 422 万元，增长 42%；

⑥捐赠收入 627 万元，同比减收 1,041 万元，减少 62%；

⑦其他收入 1,864 万元，同比增收 1,814 万元，增收 3628%，主要是将历年非税收入结余全部缴入国库。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3,451 万元，同比减支 25,106 万元，减少 10%，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3,53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96 万元，同比增支 18,142 万元，增长 60%，增支的原因是增加了 2015、2016 年住房改革补贴、土地储备和 2016 年新增债券等项目的支出；

（2）国防支出 104 万元，同比减支 35 万元，减少 25%；

（3）公共安全支出 6,787 万元，同比减支 3,846 万元，减少 36%；

(4) 教育支出 37,140 万元，同比减支 5,782 万元，减少 13%；

(5) 科学技术支出 4,207 万元，同比减支 1,233 万元，减少 23%；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0 万元，同比减支 498 万元，减少 12%；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617 万元，同比减支 1,759 万元，减少 9%；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09 万元，同比增支 4,479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增加了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24,767 万元，同比增支 12,984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增加了省市专款和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555 万元，同比增支 2,678 万元，增长 69%，主要增加了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1,830 万元，同比减支 41,772 万元，减少 57%，减支的原因主要是上级一次性补助比上年明显减少；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169 万元，同比减支 4,996 万元，减少 33%；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13 万元，同比减支 5,684 万元，减少 86%；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37 万元，同比增支 321

万元，增长 39%；

（15）金融支出 10 万元，同比减支 30 万元，减少 75%；

（16）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169 万元，同比增支 37 万元，增长 3%；

（17）住房保障支出 1,207 万元，同比增支 730 万元，增加 153%，主要是增加了省市专款安排的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087 万元，同比增支 1,051 万元，增加 2919%，增支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粮食风险金和省市专款安排的支出；

（19）其他支出 88 万元，同比减支 214 万元，减少 71%；

（20）债务付息支出 331 万元，同比增支 288 万元，增长 670%，主要用于支付 2016 年新增债券的利息；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 万元，同比增支 33 万元，增长 660%，增支的原因是增加了 2016 年新增债券发行费的支出。

3、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293,00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0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0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8,161 万元，调入资金 430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230,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223,4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3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2,132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62,607 万元(含新增债券结余 28,05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我县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收支及结转情况待财政决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7,06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收入完成 13,1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77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 亿元、置换债券 4774 万元)，上年结余 1,351 万元。

201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7,35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24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921 万元)，调出资金 3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74 万元。

经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9,707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结余 7,07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均来源于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收入。

2016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 万元，调出资金 73 万元。

经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041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23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5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2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11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318 万元。

2016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229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28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3,29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7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2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11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318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 5,81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5,9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729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5,84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5,88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省下达我县 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6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7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960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49,262 万元(含新增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3,262 万元)。

2016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1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653 万元，占 73.5%；专项债务余额 16,500 万元，占 26.5%。我县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2、2016 年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新增债券方面：2016 年，省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市政建设、交通、文化、医疗卫生、农林水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置换债券方面：省下达我县 2016 年度置换债券额度 4,774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原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政府债务。

3、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6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444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5,987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57 万元。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6 年年初，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463 万元，当年计提 3,0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5,298 万元，年末结余 1,257 万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的规定比

例。

2016 年年初，县级周转金规模 2,132 万元，当年未新增计提，年内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2 万元，年末结余 0。

二、2016 年工作措施及成效

2016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和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沉着应对政策性及结构性减税和经济下行带来的挑战考验，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落实各项支出任务，深化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大财税政策宣传力度，努力推进“营改增”工作，大力挖掘财源税源。一般预算收入实现 52,071 万元，增长 3%，总量排在全市第 5 位，增速排在全市第 4 位；地方税收收入实现 37,571 万元，增长 16.64%，总量排在全市第 2 位，增速排在全市第 1 位；非税收入 14,500 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 27.85%，在全市各县（区）中占比最小。在经济下行压力的形势下，我县财政总收入、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比例全市最小，财政收入结构最优，质量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牵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全面落实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据统

计，全年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登记（证书）费、耕地开垦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达1,720万元。同时，认真落实免征企业应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符合政策范围的企业全部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受惠面达100%。据统计，自政策实施以来，全县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289户，共减免税收14,950万元，有力地为企业减轻了负担，支持和推动了企业发展。

（三）民生项目资金储备保障有力。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及早谋划、预算先行”的原则，想方设法通过多方渠道筹集资金，储备足量的资金用于增强发展后劲，保障落实民生项目建设资金。2016年，财政部门按照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与市农发行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努力落实市农发行项目融资贷款11.04亿元。努力向省财政厅争取政府债券资金4.6亿元，用于精准扶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年向上级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达到7亿元，为全县民生重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财政支出进度达到预定目标。2016年，省财政厅制订实施了财政支出“三挂钩一通报”制度，上半年由于我县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等进展缓慢，库款支出较慢，库款指标、支出进度不理想。下半年，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如农田水利、城乡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评审工作和项目资金拨付进

度，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效率，有效减小库款规模。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的专项督查，落实支出责任追究机制。到年底，财政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当月综合支出进度在财政省直管县中排名第四。

（五）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严格落实预算审批，规范预算公开工作，推进保障民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立足全县中心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了金禧小学和鲜明八一小学扩建、妇幼保健院先进设备购置、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等资金，筹集了环瑶山公路、老年人活动中心、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柏油路铺设等资金。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资金占全年支出的 74.62%，教育方面投入 37,140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投入 17,617 万元、医疗卫生方面投入 26,409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投入 24,767 万元、农林水方面投入 31,830 万元(其中投入精准扶贫资金近 1 亿元)。

（六）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自 2015 年启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牵头扎实推进试点建设工作，投入 3,600 多万元全面完成了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了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同时，推出了“全天候一窗式”及“直通车”两大特色服务，大大提升了公共服务实效。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考核验收组对我县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县对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非常重视，县镇村三级平台硬件和软件设施都较为完善、工作有创新，为全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全面铺开建设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2016年，我县税收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税收结构仍不尽合理，从收支执行的情况来看，财政增收支出仍面临一些突出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工业制造业税收增长缓慢。我县税收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主要是来源于水电行业税收、东阳光税收、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引进的企业税收和一次性税收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但来源于县内其他工业企业的税收增长仍然不明显。

（二）收入结构单一，支出压力大。财政总量依然偏小，东阳光、电力企业的税收占据全县税收收入的“半壁江山”，抗风险能力不强。同时，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不够理想，造成许多资金滞留，难以达到支出的要求，支出压力继续增大。

三、2017年预算草案

2017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将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发展思路，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围绕抓发展、稳增长、调结构、

促改革、惠民生、优环境，全力推进“三大主题”工作，大力发展“四大产业”，为加快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力保障，力争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

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将2017年预算安排编制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预算收入安排。2017年，我县预算总收入230,027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6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9,692万元，调入资金1,7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71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7万元，上年滚存结余62,607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4,674万元，同比增收2,603万元，增长5%。2017年我县一般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40,728万元，比上年增加3,157万元，增长8%。其中：

- ① 增值税17,926万元，增长29%；
- ② 企业所得税622万元，增长8%；
- ③ 个人所得税1,803万元，增长10%；
- ④ 资源税772万元，增长10%；
- ⑤ 城市维护建设税3,591万元，增长10%；

- ⑥ 房产税 2,500 万元，增长 10%；
- ⑦ 印花税 1,219 万元，增长 10%；
- ⑧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00 万元，增长 10%；
- ⑨ 土地增值税 2,606 万元，增长 10%；
- ⑩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417 万元，增长 10%；
- ⑪ 耕地占用税 3,000 万元，减少 6%；
- ⑫ 契税 2,159 万元，增长 8%；
- ⑬ 烟叶税 713 万元，增长 8%。

(2) 非税收入 13,946 万元，同比减少 554 万元，减少 4%。其中：

- ① 专项收入 4,150 万元，增长 5%；
- 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86 万元，减少 3%；
- ③ 罚没收入 1,600 万元，增长 9%；
- ④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00 万元，增长 1%；
- ⑤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6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持平；
- ⑥ 捐赠收入 700 万元，增长 12%；
- ⑦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万元；
- ⑧ 其他收入 944 万元，减少 49%。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9,69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484 万元，专项专移支付收入 27,723 万元。

2.预算支出安排。2017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230,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600 万元，上解支出 3,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支 53,241 万元，增长 3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99 万元，增长 61%；
- （2）国防支出 1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3）公共安全支出 8,906 万元，增长 25%；
- （4）教育支出 44,679 万元，增长 23%；
- （5）科学技术支出 3,448 万元，增长 46%；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24 万元，增长 503%；
-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792 万元，增长 6%；
- （8）医疗卫生支出 23,555 万元，增长 2%；
- （9）节能环保支出 2,801 万元，减少 48%；
- （10）城乡社区支出 9,883 万元，增长 214%；
- （11）农林水支出 29,875 万元，增长 30%；
- （12）交通运输支出 10,323 万元，增长 3%；
-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040 万元，增长 142%；
-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49 万元，减少 39%；
- （15）金融支出 55 万元；
-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10 万元，增长 288%；
- （17）住房保障支出 1,143 万元，减少 19%；
- （18）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664 万元，增长 36%；

(19) 预备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减少 89%；

(20) 其他支出 20 万元，减少 98%；

(21) 债务付息支出 1,500 万元，增长 4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增长 200%。

(二)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2,394 万元，其中：县本级预算收入 10,83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1,85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707 万元。本级预算收入项目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 万元。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2,39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77 万元；调出资金 1,717 万元（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把上年结余的一次性专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 万元；其他支出 48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80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为 16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 万元 调出资金 8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0,343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0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3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4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6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9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71 万元。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5,954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0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5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4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6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29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71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38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1,7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118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9,25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867 万元。

(五)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7 年，全县预算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 万元)，其中：债券付息 2,000 万元，发行费 31 万元。2017 年无还本计划。

(六) 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实事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我县按照“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重点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等稳增长措施。全县预算共投入 67,376 万元用于重点项目，优先保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等重点支出的需求。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好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保障的各项要求，我县 2017 年财政预算共安排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7,802 万元(含底线民生资金 6,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为民生实事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七) 预算草案批准前预算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到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预安排急需的支出。截至大会前，财政预算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共计 30,815 万元。

(八)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规范支出管理，努力控制和降低“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为1,407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6万元，减幅0.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同比增加19万元，增长173%。主要是对外招商引资、对外联谊以及香港乳源同乡会业务往来等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4万元），同比减少7万元，减幅0.95%；

3、公务接待费648万元，同比减少18万元，减幅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总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抓好增收支出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落实促产培源聚财增收举措。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征管措施，加强对重点税源税种的动态监管，努力挖掘财源税源。认真分析“营改增”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及企业税负增减变化，提出加强税收征管

应对办法。分析研究国家、省已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情况，争取推动我县经济跨越发展的税收政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税负、社会保险费、财务、电力、物流等成本。充分用好用活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挥优惠政策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二）务实推进财政支出结构管理。在编制预算和实际支出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抓好大额项目和涉及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支出，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立完善财政支出预警、协调机制；加大力度开源节流，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竭力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把财政资金用在最重要、最迫切、最关键的地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三）扎实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落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快完善人大监督预算执行机制建设，发挥财政大平台作用。完善零余额账户管理和大额资金拨付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安全风险控制。积极创新监督方式，不断完善监督

管理制度，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切实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建立和完善财政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将考核纳入年度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升部门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执行率，由县委督导部门定期通报。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定期跟踪落实，使倾斜在民生方面、社会公共领域、扶贫开发、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财政资金如期落实到项目建设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上的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攻坚克难，奋力前进，为主动融入珠三角加快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名词注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

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县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等项目。

县级财政总收入：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县级财政总支出：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上划中央收入：是指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上划省收入：是指上划省县共享“四税”收入，包含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公用经费和车辆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除基本支出以外的，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